

# 塔城地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塔地扶贫领办字〔2020〕50号

##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2020年“消费扶贫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现将《塔城地区2020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附件：塔城地区2020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

塔城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 塔城地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部署要求，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消费扶贫，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和自治区扶贫办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要求，以及地委行署有关安排部署，全力组织开展好塔城地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扎实开展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着力激发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创新帮扶方式，健全消费扶贫长效机制，以消费扶贫行动为抓手，以销售扶贫产品为重点，稳定

贫困户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区性活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区域性、专项类消费扶贫活动，展示消费扶贫成就，营造消费扶贫浓厚氛围。

**（二）坚持注重实效。**结合实际，发挥优势，广泛运用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共同行动”的消费扶贫态势。

**（三）坚持节俭务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照有关规定，做到节俭务实、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 三、活动时间

2020年8月1日—9月30日（根据疫情情况，适当后延）。

2020年10月1日至长远：总结经验做法，建立推动消费扶贫长效机制，常抓不懈；持续加强消费扶贫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动消费扶贫；促进和带动贫困户、扶贫企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和规范，完善扶贫产品各类资质，形成持续长效的带贫益贫。

## 四、活动内容

**（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组织开展的“消费扶贫月”主要活动**

**1. 发挥驻村、包联作用。**地区访惠聚办公室牵头负责，地委统战部、地区扶贫办等单位配合，县（市）党委、政府具体抓落实，统筹各级驻村工作队、包村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干部，对所帮扶村队、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积极搭建营销平台，引导树立‘买贫困地区产品，献扶贫济困爱心’的理念，鼓励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带头消费帮扶村、贫困村、贫困户产品，通过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增加贫困群众收入。“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县（市）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和指导下完成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地委组织部、统战部，地区“访惠聚”办公室、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2. 产销对接活动。**地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地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援疆办）全力配合，集中力量，集中援疆等消费扶贫政策，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能，制定详细消费扶贫或扶贫产品线上线下推广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县（市）级对应行业部门抓好相应工作落实。积极组织对接会、洽谈会、采购会等各类扶贫产品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贫困地区参加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销售特色扶贫产品。（责任单位：地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县（市）党委、政府）

**3. 开展“五进”活动。**地区扶贫办牵头，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谋划落实，鼓励和动员地（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贫困地区扶贫产品进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军营等活动。地区发改委（援疆办）牵头负责、会同地

区商务局、供销社、农业农村局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积极对接辽宁援疆前方指挥部，推动辽宁省开展塔城地区扶贫产品进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军营等活动。（责任单位：地区扶贫办、发改委（援疆办），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4. 凝聚合力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1）各级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积极实施政府采购扶贫部门认定的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各县（市）具体负责本县（市）扶贫产品推广、推送）以及832扶贫网上行的扶贫产品。地区财政局具体牵头负责，组织好各级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并督促落实采购任务，按月统计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并及时上报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地区供销社牵头负责，地区扶贫办配合，组织好832扶贫网，托里县扶贫产品的上行工作，以及832扶贫网专区、专馆、专柜建设。（责任单位：地区财政局、供销社、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2）地区工会具体牵头负责，鼓励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工会系统优势，鼓励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在采购节日福利、慰问品等时，优先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同时，按月统计各级工会采购扶贫产品的各类数据，及时上报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地区总工会）

（3）地区工商联、民政局分别牵头负责，地区工信局、国资委、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行业制定切

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具体抓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结对帮扶，集中采购、组织展销，“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优先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鼓励扶贫龙头企业等发挥产业链优势，优先购买扶贫产品作为原材料，优先采购受疫情影响滞销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扶贫产品。鼓励民营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到贫困县、贫困村集中采购扶贫产品、签署长期收购订单等。有条件的商会、民营企业要结合各种商贸活动，举办扶贫产品展销，组织企业参展、选购，拓宽扶贫产品销路。鼓励民营企业在企业所属超市、商店、会展中心、办公楼内，开辟扶贫产品特卖专区、专柜，销售扶贫产品等。同时，工商联和民政局分别按月牵头汇总企业和社会组织各类消费扶贫数据、典型经验做法和优秀企业（个人）。（责任单位：地区工信局、国资委、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

（4）地区共青团具体负责，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消费扶贫工作方案，引导地区各级团组织、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等优先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同时，按月统计共青团系统消费扶贫的各类数据，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及时上报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地区团委）

（5）地区妇联具体牵头负责。发挥妇联组织作用，通过妇联组织积极动员女性开办的企业、组织、协会、基地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活动，优先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产

品。按照季度及时统计汇总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并及时向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责任单位：地区妇联）

**5. 发布倡议书。**地区扶贫办牵头，地委宣传部、文旅局配合，在塔城地区主流媒体发布《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扶贫的倡议》，各县（市）分别在本县（市）开展相应宣传活动，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扶贫月”活动。同时，按季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上报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地委宣传部、地区扶贫办、文旅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6. 发送消费扶贫短信。**电信、移动、联通塔城分公司具体落实，定期向全区手机用户发送“消费扶贫月”活动公益短信。（责任单位：电信、移动、联通塔城分公司）

**7. 开展网上推介。**地区商务局、供销社、扶贫办分行业具体落实，同时加强工作协同衔接，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具体工作落实。依托“扶贫 832”“中国社会扶贫网”、阿里巴巴、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积极推荐扶贫产品入驻各电商平台，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帮助贫困地区销售扶贫产品。（责任单位：地区商务局、供销社、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8. 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地委宣传部、网信办具体落实，地区扶贫办配合。围绕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聚焦深度报道。（责任单位：地委宣传部、网信办）

## **(二)各县(市)因地制宜开展“消费扶贫月”特色活动**

**1.加大扶贫产品供给。**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贫困户和扶贫企业(合作社)的扶持,保障其生产,确保提供持续货源供给。一是积极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农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商品量达到一定规模、带贫益贫作用明显、法人资质健全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生产加工的产品按程序推送为扶贫产品,以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加大对各采购帮扶单位的产品供给量。二是加强本地扶贫小微企业、合作社的帮扶指导,持续培育壮大,促进各类资质、生产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主动谋划“消费扶贫月”活动。**各县(市)党委、政府具体落实,以党委、政府名义制定、细化“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增强消费扶贫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积极动员定点扶贫单位、对口援疆扶贫单位、区内协作扶贫单位、“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群团组织和民营企业等帮扶力量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月”活动,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扶贫部门认定的贫困地区扶贫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3.举办对口援疆消费扶贫活动。**各县(市)党委、政府具体抓落实,督促、指导本县(市)相应行业部门充分利用对口援疆机制,组建扶贫产品推荐组,依托辽宁省消费市场优势和便捷的销售网络平台,赴辽宁省组织开展专项扶贫产品推介活动,“加强线上线下助力销售的内容,充分利用辽宁援疆前指

打造的‘辽疆同心’巡回展、‘辽疆好物’线上商城、‘辽疆臻品’线下网点等扶贫产销对接平台，引导辽宁省积极采购扶贫部门认定的扶贫产品，促进贫困群体增收”。（责任单位：地区发改委、商务局、供销社、扶贫办）

**4. 开设消费扶贫专区。**各县（市）党委、政府具体落实，组织本级相应行业部门具体推动，鼓励在超市商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机场、车站、宾馆、景区、加油站等场所开设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开展消费扶贫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5. 防范疫情期间贫困户产品滞销受损。**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谋划，梳理辖区内贫困户扶贫产品滞销情况，主要依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梳理贫困户或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产品销售需求，及时将供销信息反馈本级供销社、疫情防控指挥部，充分发挥社区团购、疫情物资供应等渠道，优先采购贫困户产品，打通销售路径和渠道，防范贫困户因产品滞销而返贫。（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供销社、“访惠聚”工作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2020年塔城地区“消费扶贫月”活动，按照“自治区统筹、地（州、市）和部门单位负责、市县区抓落实”的消费扶贫工作机制，积极组织行业领域和县（市）“消费扶贫月”活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消费扶贫具体工作，

推动消费扶贫工作落实落细。

**(二) 加强组织领导。**“消费扶贫月”活动在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和行业领域消费扶贫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负责部门，细化相关政策举措，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富有成效。

**(三) 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各部门单位8月12日前上报“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9月23日前上报“消费扶贫月”活动总结，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优秀企业和个人，加强宣传推广，持续推动消费扶贫工作。后期，由地区各级行业部门牵头，按要求时限定期统计上报本行业领域“消费扶贫”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及相关材料。

电话：18509922323

电子邮箱：573026048@qq.com